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作为销售方，与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盛光电”）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 12,665.25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为 10,825 万元人民币。合同包含第 5.5 代 AM-OLED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的光学检测机、自动化输送系统等设备 51 台套。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科学大道 37 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注册资本：610000.04 万元

经营范围：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显示器件相关设备租赁及转让（除专项审批）。

源盛光电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0,825 万元人民币（不含 17%增值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合同设备、技术文档、包装、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相关的价格。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格，其任何修改均需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

2、合同设备的交付：天通吉成在发货日期前 15 天以传真/电传以及电子邮件通知源盛光电合同号、合同设备、数量、总价、包装箱数量、毛重、尺寸和备妥待运日期。天通吉成应支付本合同设备抵达源盛光电所在地或指定地点前发生的各种税金、费用等支出。所有合同设备都要按照双方达成的交货进度表交货。

3、支付条件：合同金额的 90%满足如下条件后通过电汇支付：（1）合同设备已按照双方同意的交货计划表完成交付；（2）源盛光电授权代表已签署并发送开箱检查证明书；（3）已成功完成了设备的安装调试；（4）天通吉成已开出全额符合源盛光电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金额的 10%根据源盛光电授权代表出具并签署的最终验收证明书进行支付。

4、延期交货和违约金：如果天通吉成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设备的全部或部分，除非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源盛光电可自行决定按以下方式处理：（1）同意推迟交货，前提条件是天通吉成同意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迟延交货的前七日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之后每迟延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如果天通吉成在原定交货日期后十五日尚未交货，则源盛光电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天通吉成提出索赔。如果天通吉成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源盛光电的损失，源盛光电有权要求天通吉成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或者（2）源盛光电有权拒绝推迟交货，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天通吉成赔偿损失。

5、延期安装调试和违约金：如果天通吉成没有按照工作计划表中所列的安装和各项测试所约定的时间完成每一步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平调整和联机测试，除非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源盛光电过错导致的，源盛光电将视其为延迟安装调试，天通吉成应支付违约金，迟延安装调试的前七日，每迟延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之后每迟延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

金。如果天通吉成在原定安装调试完成日期后十五日内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则源盛光电有权退回延期安装调试相关的部分设备并要求天通吉成赔偿由此给源盛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天通吉成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源盛光电的损失，源盛光电有权要求天通吉成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国产化设备制造领域与能力的地位，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助推了公司该事业的长期发展与持续性拓展市场的空间。

2、本次合作事项不影响天通吉成业务的独立性，天通吉成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作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天通吉成将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货。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Ｏ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